

## 国联聚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11月15日

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9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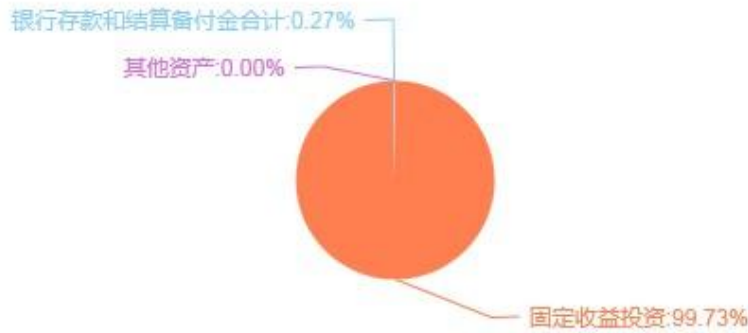
|         |                |             |                |
|---------|----------------|-------------|----------------|
| 基金简称    | 国联聚优一年定开债券     | 基金代码        | 012803         |
| 基金管理人   |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1年11月30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暂未上市           |
| 基金类型    | 债券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定期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一年开放一次        |
| 基金经理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                |
| 石膏蒙     | 2021年11月30日    | 2015年08月26日 |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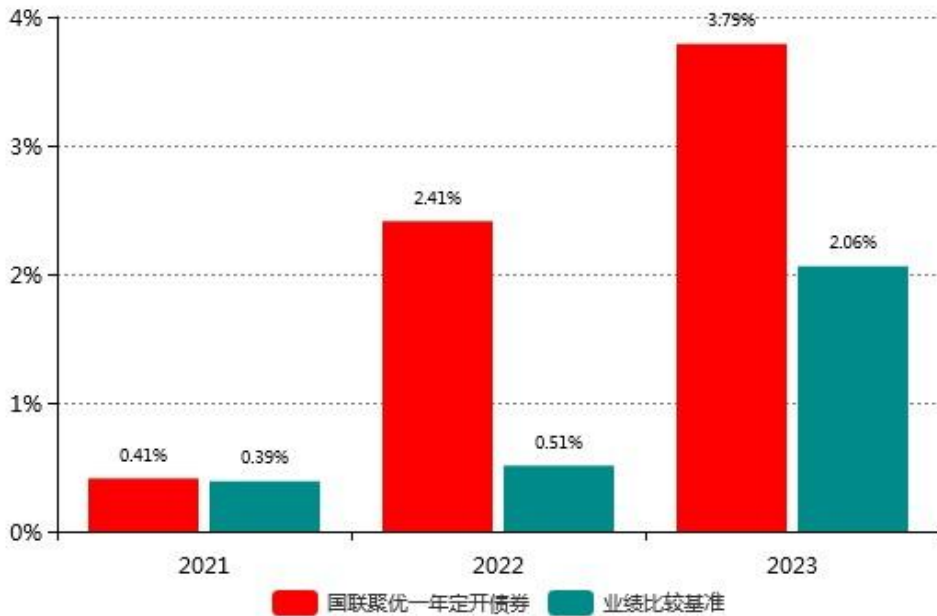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的基础上，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
| 投资范围   |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不投资衍生品工具。</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券包括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等。</p> <p>本基金投资的信用债券中，其经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认定的主体评级须为AAA。主体评级为AAA的信用债占非现金基金资产比例可达100%。</p> <p>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投资不受前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当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p> |
| 主要投资策略 | (一) 封闭期投资策略：1. 资产配置策略、2. 债券投资组合策略、3. 相对价值策略、4. 债券选择策略、5. 信用债券投资策略、6. 息差策略、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二) 开放期投资策略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2024年09月30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3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申购费 (前收费) | M < 100万                  | 0.60%     |               |
|           | 100万 ≤ M < 300万           | 0.30%     |               |
|           | 300万 ≤ M < 500万           | 0.08%     |               |
|           | M ≥ 500万                  | 100.00元/笔 |               |
| 赎回费       | N < 7天                    | 1.50%     |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 |

|  |      |       |               |
|--|------|-------|---------------|
|  | N≥7天 | 0.10% |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 |
|  |      | 0.00% |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 收取方        |
|-------|--|------------|
| 管理费   | 0.30%  |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
| 托管费   | 0.10%  | 基金托管人      |
| 审计费用  | 60,000.00  | 会计师事务所     |
| 信息披露费 | 120,000.00   | 规定披露报刊     |
| 其他费用  |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相关服务机构     |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的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              |
|--------------|
|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 0.40%        |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定风险：（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除每个开放期的前一个月和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以及开放期期间外，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因此无法完全规避市场利率风险，以及发债主体特别是企业债、公司债的发债主体的信用质量变化造成的信用风险。（2）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3）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以一年为一个封闭期，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因此，在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4）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5）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基金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为应对赎回，可能迫使基金以不适当的价格卖出证券，使基金的净值增长率受到不利影响。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

如果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将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件导致基金无法继续存续。

2、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再投资风险。

3、信用风险。4、流动性风险。5、操作风险。6、管理风险。7、合规风险。

##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联基金官方网站[www.glfund.com][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 六、其他情况说明

因本基金合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各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和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